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10號

原告 鄭智偉
被告 金伯林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583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萬7,5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2,483元。嗣於民國114年4月1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7,583元（見本院卷第5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12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詎被告於11

01 3年10月22日無預警停止營業並資遣原告，被告法定代理人
02 亦失聯，被告尚積欠原告工資2萬4,090元、特別休假未休工
03 資3,983元、預告期間工資1萬8,313元、資遣費2萬6,097
04 元，惟被告分別於113年12月24日、114年1月15日各匯款工
05 資2,400元、2,500元予原告，尚積欠原告工資1萬9,190元、
06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983元、預告期間工資1萬8,313元、資
07 遣費2萬6,097元，金額合計6萬7,583元。兩造於113年11月1
08 8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被告對於原告請求
09 之事項及金額不爭執，惟對給付日期有爭執，而調解不成
10 立。爰依勞動法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1 原告6萬7,583元。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114年3月24日金伯林實業有限公司函文文末未具法定代理
14 人之名稱及其簽章)。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
17 紀錄為證，並有原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憑。被告於相
18 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9 書狀加以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
20 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3項、第22條、第38條第4
21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
22 7,583元，核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7,583元，為
24 有理由，自應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6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7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28 保後，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30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31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1 額，依法應由被告負擔。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5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09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陳麗靜